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07 年中报 6.3 条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中填列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,349.05 万元，实际是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，不是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，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尚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 4,359.41 万元。根据上述原因，公司对中报 6.3 条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6.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万元

关联方	向关联方提供资金		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	
	发生额	余额	发生额	余额
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2,349.05	0.00	6,253.46	4,359.41
合计	2,349.05	0.00	6,253.46	4,359.41

其中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2,349.05 万元，余额-4,359.41 万元

更正后：

6.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万元

关联方	向关联方提供资金		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	
	发生额	余额	发生额	余额
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0.00	4,359.41	4,359.41
合计		0.00	4,359.41	4,359.41

其中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0 元，余额-4,359.41 万元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 00 七年九月五日